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6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四、《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